

#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 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 水南山)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1XC09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1-04386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项目名称：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95,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1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595,000.00	1,5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于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方式：网上或现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1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8号403开标室(明至尊网咖直上4楼)(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9:30分-10:00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8号403开标室

####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供货期	最高限价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于到货后1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人民币1,595,000.00元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管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投标人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二) 招标文件获取说明

- 2.1 报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将以邮费到付形式寄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不承担责任。
- 2.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或现场报名。为方便本项目澄清联系,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2)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2.1 网上登记: 供应商网上汇款,并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现场登记: 供应商需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复印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3. 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购买文件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可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 44050166727300000030】。
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

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联系方式：0757-8776720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 4 号中盛大厦 1411 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为《投标人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 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货物类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6 号三座 4 号楼 311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 266 号万邦广场 2 座 1606 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89 号 3 座 2 层 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 )、采购机构网址 ( <a href="http://www.fsyczb.com/">http://www.fsyczb.com/</a> )。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16000 元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2. 缴纳形式: 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YC091, 以便查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不少于 3 个密封包): (1) 开标信封: 1 份 (内含电子文件 1 份); (2)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p>(3)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p> <p>1.1 资格性审查文件须独立成册单独密封, 投标人错放或漏放资料将导致无效投标。</p> <p>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 WORD 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1</u>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p>4.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p>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 公平竞争

- 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对招标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5.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

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文件等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6.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9.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9.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9.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9.6. 对于未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的内容及报价金额为零的内容，不列入“赠品、回扣和无关商品、服务”的范畴。
- 9.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货币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

- 11.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1.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2.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2.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2.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  
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  
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  
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封装与标记：

1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亦可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  
处理。

14.2.2.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4.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2.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  
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  
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7.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17.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 1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8.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1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19.5.2. 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2 授标与定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2.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2.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询问、质疑、投诉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2. 质疑

#### 24.2.1. 质疑期限：

- 24.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2. 提交要求：

- 2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4.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投诉

2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授予合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人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7.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技术部分评分表

###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23分，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本小项最高得2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并有优于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得7分； 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得5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得3分；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一般条款响应程度较差的得1分。</p>
2	项目建设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设备交付时间、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比对监测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全面且切实可行，承诺设备交付时间明显优于交付要求的得9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考虑较全面且切实可行，承诺设备交付时间优于交付要求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高，承诺设备交付时间优于交付要求的得5分；</p> <p>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较片面且可行性一般，承诺设备交付时间按时交付的得2分；</p> <p>5、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1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包含核心产品）中有不少于1项产品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商务部分评分表

###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管理规范 (4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含有环境监测设备研发、安装、运维、技术服务等其中一项或多项内容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具有以上证书的得 1 分/项, 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显示为有效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设备品牌一致性 (4 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均为同一个品牌得 4 分, 为两个品牌得 2 分, 为三个或以上品牌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3	创新能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营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 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技术研究中心证书及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 (若单位自有则不需提供租赁合同)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并且具有国家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 得 2 分; 2、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副高级职称或以上, 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8-10 月份在投标单位缴交社

		<p>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5	项目业绩（10 分）	<p>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合同内容中监测指标至少包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 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或运维、运维检查服务等）业绩：</p> <p>1、提供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等业绩合同，每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提供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或运维检查等业绩合同包含的站点数量，少于 20 个站点不得分，达到 20 个站点得 1 分，每增加 10 个站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价格评分表

(3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注: 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 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供货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于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人民币 1,595,000.0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本项目采购内容中“β射线法 PM<sub>2.5</sub>颗粒物监测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项目概况

三水区现有 1 个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三水南山），该站点于 201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仪器设备至今已连续使用超过 6 年。因设备需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仪器老化严重、故障率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空气监测数据的有效率、准确性和代表性。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气字[2017]559 号）要求，使用 6 年以上(含 6 年)或仪器重要性能降低已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的大气自动监测设备(主要包括自动监测仪器、校准设备、气象仪器等设备)应当更换。为保障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监测质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拟对“三水南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进行更新。

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施流程，按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建设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原则，确定仪器设备性能及参数指标。

### 二、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采购设备名称、采购数量要求如下：

#### 仪器设备清单及数量

序号	类别	设备用途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b>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b>						
1	货物类	监测设备	β 射线法 PM <sub>2.5</sub>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是
2	货物类		β 射线法 PM <sub>10</sub>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否
3	货物类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分析仪	1	套	否
4	货物类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分析仪	1	套	否
5	货物类		臭氧 (O <sub>3</sub> ) 分析仪	1	套	否
6	货物类		一氧化碳 (CO) 分析仪	1	套	否
7	货物类		动态气体校准仪 (含气相滴定、紫外光度计)	1	套	否
8	货物类	辅助设备	零气发生器	1	套	否
9	货物类		采样总管	1	套	否
10	货物类		联网工控机 (含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否
11	货物类		稳压电源	1	套	否

### 三、技术要求

#### (一)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基本要求

★1、投标所有监测设备必须是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2、所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需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自动监测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89号）的相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仪器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和出厂初始设置值。如投标人非制造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提供β射线法PM<sub>10</sub>颗粒物监测仪、β射线法PM<sub>2.5</sub>颗粒物监测仪、氮氧化物(NO<sub>x</sub>)分析仪、二氧化硫(SO<sub>2</sub>)分析仪、臭氧(O<sub>3</sub>)分析仪、一氧化碳(CO)分析仪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大气监测要求。

4、所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停电来电自恢复功能。

5、所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 （二）仪器技术参数与要求

### 1、颗粒物 PM<sub>10</sub> 监测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 <sub>10</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主机、标准 PM <sub>10</sub> 切割头、采样管路、泵、采样纸带等；
3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
4	测量量程	0-1000 μg/m <sup>3</sup>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2.0℃；
6	▲每次测试点流量稳定性	≤±1.0%；[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7	▲24 小时流量稳定性	≤±0.5%；[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8	校准膜重现性	≤±1.1%；
9	电压变化稳定性	≤±1.0%；
10	▲仪器平行性	≤2.6%；[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11	最小显示单位	0.1μg/m <sup>3</sup> ；
12	精度（24 小时）	≤±2μg/m <sup>3</sup> ；
13	跨漂	≤0.03%/天；
14	检测源	C14 Beta 源和 880nm IR 光学源（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和该功能模块彩图，并加盖公章）；
15	▲数据输出速率	每 1 秒；（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16	▲测量方式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步进测量;(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17	实时质量浓度	每1分钟测量并更新一次实时浓度均值,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18	长时间平均	1min~1h(任意设置);
19	纸带/采样膜	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采样膜)可使用6个月以上,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24h。

 2、颗粒物 PM<sub>2.5</sub> 监测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 <sub>2.5</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主机、标准 PM <sub>10</sub> 切割头、BGI VSCC PM <sub>2.5</sub> 切割头、采样管路、泵、采样纸带等;
3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
4	测量量程	0-1000 μg/m <sup>3</sup>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1℃;
6	▲平均流量偏差≤±5% 设定流量	≤±0.1%;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7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0.2%;
8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2%;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9	校准膜重现性	≤±1.1%;
10	▲仪器平行性	≤15%;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11	最小显示单位	0.1μg/m <sup>3</sup> ;
12	精度(24小时)	≤±2μg/m <sup>3</sup> ;
13	跨漂	≤0.03%/天;
14	检测源	C14 Beta 源和 880nm IR 光学源(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和该功能模块彩图,并加盖公章);
15	▲数据输出速率	每1秒;(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16	▲测量方式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步进测量;(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17	实时质量浓度	每1分钟测量并更新一次实时浓度均值,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18	长时间平均	1min~1h(任意设置);
19	纸带/采样膜	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采样膜)可使用6个月以上,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24h。

 3、SO<sub>2</sub>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4	测量范围	0~0.5 μmol/mol
5	零点噪声	≤ 0.3 nmol/mol
6	最低检测限	≤0.4 nmol/mol
7	▲示值误差	≤ ±0.2%F.S.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8	20%量程精密度	≤2nmol/mol
9	80%量程精密度	≤4nmol/mol
10	24小时零漂	≤ ±4nmol/mol
11	20%量程漂移(24小时)	≤ ±3 nmol/mol
12	80%量程漂移(24小时)	≤ ±6nmol/mol
13	响应时间	≤ 180秒
14	长期零点漂移	≤±1.5 nmol/mol/7天;
15	长期量程漂移	≤18 nmol/mol/7天。

 4、NO-NO<sub>2</sub>-NO<sub>x</sub>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	------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4	测试范围	0~0.5 μ mol /mol
5	零点噪声	≤ 0.1 nmol /mol
6	▲最低检出限	≤ 0.1 nmol /mol；[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7	示值误差	≤ ±0.3%F.S.
8	20%量程精密度	≤ 2 nmol /mol
9	80%量程精密度	≤ 2 nmol /mol
10	▲24h 零点漂移	≤ ±0.1 nmol /mol；[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11	20%量程漂移（24 小时）	≤ ±5 nmol /mol
12	80%量程漂移（24 小时）	≤ ±10 nmol /mol
13	▲转化炉转化效率	>99%；[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14	响应时间	≤120 秒。
15	长期零点漂移	≤0.6nmol /mol /7 天；
16	长期量程漂移	≤9.0nmol /mol /7 天。

## 5、CO 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	测量范围	0~50 μmol /mol ；

5	零点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1 \mu\text{mol/mol}$ ;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7	▲示值误差	$\leq \pm 0.2\%F.S.$ ;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
10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4 \mu\text{mol/mol}$ ;
11	20%量程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mu\text{mol/mol}$ ;
12	80%量程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mu\text{mol/mol}$ ;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20$ 秒;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4\%$ ;
15	▲2.5% $\text{H}_2\text{O}$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5\%F.S.$ ;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16	1000 $\mu\text{mol/mol}$ $\text{CO}_2$ 干扰影响	$\leq \pm 1.0\%F.S.$ 。

 6、 $\text{O}_3$ 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4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
5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mol}$
6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nmol/mol}$ ;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

		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7	示值误差	$\leq \pm 0.4\% \text{ 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1.5 \text{ nmol/mol}$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4 \text{ nmol/mol}$ ;
10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 \text{ nmol/mol}$ ;
11	20%量程漂移 (24 小时)	$\leq \pm 2.8 \text{ nmol/mol}$ ;
12	80%量程漂移 (24 小时)	$\leq \pm 8 \text{ nmol/mol}$ ;
13	响应时间	$\leq 240$ 秒;
14	1 $\mu\text{mol/mol}$ 甲苯干扰影响	$\leq 0.3\% \text{ F.S.}$ ;
15	▲0.2 $\mu\text{mol/mol}$ SO <sub>2</sub> 干扰影响	$\leq 0.5\% \text{ F.S.}$ ; [提供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16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7\text{d} \text{ nmol/mol}$ ;
17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2/7\text{d} \text{ nmol/mol}$ ;
18	▲光室数量	> 1 个; 要求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9	▲检测器数量	> 1 个; 要求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7、动态校准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分析技术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质量流量线性误差	$\leq \pm 0.5\%$ ; [提供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3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2.0\%$ ; [提供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4	流量控制重现性	$\pm 0.2\%$ 满量程
5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满量程;
6	标气流量计量程	0~100ml /mi n;
7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text{L}/\text{mi n}$ ;

8	自动控制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9	标气接口	≥3 个；
10	电磁阀	每套配备 4 个外置电磁阀；
11	臭氧发生器	内置臭氧发生器；
12	臭氧输出范围	<u>0.01-1ppm (6SLPM)</u> ；
13	紫外光度计最低检出限	≤3ppb；
14	紫外光度计精度	≤1ppb；
15	紫外光度计响应时间 (T95)	≤180 秒；
16	紫外光度计线性	1%满量程；
17	紫外光度计量程	100ppb-5ppm 自由选择。

#### 8、零气发生器（含空压机）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	10~30 psi；
3	零气的纯度	SO <sub>2</sub> ≤0.1ppb； NO≤0.1ppb； NO <sub>2</sub> ≤0.1ppb； H <sub>2</sub> S≤0.1ppb； NH <sub>3</sub> ≤0.1ppb； CO≤0.02ppm； O <sub>3</sub> ≤0.4ppb； HC≤0.005ppm；
4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5	结露点：	< 0℃。

#### 9、外置电磁阀

与动态校准仪相连接，被动态校准仪控制，实现通入动态校准仪的标准气体气路的打开和关闭。

#### 10、配套采样系统等辅助设施

(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等辅助设施；

(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A.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B.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双层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C.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

小于 20 秒；

D.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E. 按照仪器安装标准，设备正常安装后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F.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G.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11、联网工控机技术要求

(1) 4U 上架式机箱，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可调整高度，兼顾 EPI 主板和 PCI 扩展卡高度；

(2) CPU：版本不低于 i5 十代，主频不低于 3.1GHz，四核或以上；

(3) 内存容量：不低于 4GB；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5) 配 10 个 COM 口；

(6) 光驱类型：DVD-ROM；

(7) 网卡：千兆双网卡；

(8) I/O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ATX 船型开关、复位开关，电源、硬盘指示灯，带锁安全门；

(9) 电源：标准 PS2 ATX 电源；

(10) 配置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7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11) 随机附件：无线鼠标键盘；

(12) 防尘、防水、防破坏设计，可在 -10℃~60℃ 的温度环境工作。

(13) 正版授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 四、商务条款

##### (一) 仪器设备的安装、比对监测及验收

###### 1.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供货期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逾期的，每日扣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退换的货物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到货，否则按全部货物逾期到现场处理。中标人应于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



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 3. 安装要求

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中标人应邀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项目总价。

### 4. 设备验收

#### a) 监测仪验收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按《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规范要求，完成监测设备运行验收，提供项目验收材料（附验收报告、设备性能比对报告、仪器关键参数设置等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监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b) 辅助设备验收

辅助设备（工控机、稳压电源）分为到货验收、交接验收。到货验收由中标人把辅助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外观检查、开机检查，采购人对设备配置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把辅助设备交接给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进行安装及软件配置，监测站点数采软件能正常运行、数据正常联网，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 5. 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在线与手工比对监测

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两种颗粒物监测仪器均要完成参比方法测试和自动监测仪器同步监测的比对调试工作，由采购人确定参比方法比对调试监测单位。其中 PM<sub>10</sub>连续监测系统要求至少采集 10 组样品，每组（24±1）h 的采样时间，参比方法比对调试要求按照 HJ655-2013 附录 A 相关要求；PM<sub>2.5</sub>连续监测系统要求至少采集 23 组样品，每组（24±1）h 的采样时间。将参比方法测试数据和相应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确保比对调试回归曲线的斜率、截距和相关系数满足标准相关要求，并由 CMA 资质单位出具正式报告。

颗粒物 PM<sub>2.5</sub> 参比方法比对调试回归曲线(以参比测试数据为横轴,自动监测仪器数据为纵轴)的斜率 k、截距 b 和相关系数 r 应符合标准(斜率 k:  $1 \pm 0.1$ ; 截距 b: 当  $k \geq 1$  时,  $-5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 当  $k \leq 1$  时,  $(4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 \mu\text{g}/\text{m}^3$ ; 相关系数  $r \geq 0.95$ )。

广东省环境管理部门或环境监测部门对参比方法比对调试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 6、气态分析仪（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的试运行监测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气态分析仪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展开，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试运行时间均要至少达到 60 天，保证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 90%，并根据试运行情况编制试运行报告。

## **(二) 监测设备更换工作保障**

1、本项目由中标人提供监测设备试运行条件（站房及温湿度控制设备等，站房可采用彩钢板房，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至设备更换工作完成。为保障项目执行期间监测数据远程监控，中标人须提供一套笔记本电脑（配置 CPU 不低于 I5 十一代或同性能版本，显示屏不小于 13 英寸，运行内存不小于 8G；固态硬盘，容量不小于 512G，配套无线鼠键套装，安装正版 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配单肩或手提电脑包）。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设备更换计划，对本项目颗粒物监测设备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性能测试及比对验收监测工作，并提供验收材料（附验收报告、设备性能比对报告、仪器关键参数设置等相关材料），配合申报更换工作。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采购的仪器作为拟更换仪器上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其中颗粒物仪器若两次比对结果不合格，或气态污染物仪器两次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须负责更换新仪器，并重新按本项目要求的运行、验收、比对等流程，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更换工作。中标单位存在拖延处理的，采购人视项目执行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采购人按照更换计划完成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设备更换工作期间，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提供设备所需耗材、备件，保障采购人完成设备更换计划。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中标人应制定系统安装至验收期间的运行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运行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2、所有投标货物均须提供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接给甲方之日起算），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

3、设备与站点运维单位交接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运行维护单位提供至少 1 年的技术支撑（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要求中标人在广东省须有常驻工程师，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对业主提

出的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有关资料给使用单位。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正确操作、维护目的。

6、其他要求：

(1) 系统的完整性：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系统的适应性：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采购技术需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4)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5)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不得超过 12 个月）。

(6) 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7)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国内代理商及维修服务网点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8) 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质期等。

#### **(四)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由中标人提供培训地点，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培训内容：培训参加人员包括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由制造商资深工程师担任，培训课程内容应包括：

(1) 介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相关法规及监测系统组成及监测控制原理。

(2)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质量保证作业，授课内容包括介绍所有影响数据质量的作业的因素及质控实施方法，如监测系统的校正作业、检查作业、测试作业、数据传输及确认作业及外部功能查核作业等工作。

(3) 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操作、维护技术、运行维护安全检查事项，由本中标人技术人员就监测站的各项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将来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仪器设备到货并试运行开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仪器设备验收结束，并协助提交验收技术资料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核查，完成安装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质保金，支付合同金额 10%。

5. 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佛山市\_\_\_\_\_区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金额外，不用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若标准存在冲突的，以更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逾期的，每日扣

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罚金。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退换的货物应在3个日历天内到货，否则按全部货物逾期到现场处理。乙方应于到货后1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三水区内）。

## 五、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仪器设备到货并试运行开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验收通过，并协助提交验收技术资料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核查，完成项目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质保金，支付合同金额 10%（质保期自项目交接之日起算）。
5. 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 设备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到场，到场后甲方对设备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到货验收，乙方保证设备严格于采购清单相符、完好无损，并且出厂证明、合格证、保修单价等齐全。若存在不一致的，对不一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将不一致的货物交付到现场，否则按全部货物逾期到现场处理。货物迟延\_\_\_日到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_\_\_%的标准主张违约责任。

2. 设备到场后，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进行安装，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甲方试运行。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的，则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试运行的期限为\_\_\_个日历天，试运行期间设备不能出现任何故障，若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仍不能整改完成的，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试运行期满后通知甲方验收。

4. 甲方验收不通过的，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交付甲方验收。若第二次仍不通过，则按扣除合同总额的\_\_\_%后继续进行五个工作日的整改，整改完成后第三次进行验收。若第三次验收仍不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不低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责任。

##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

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四、商务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相关标准若存在冲突，则以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乙方应制定系统安装至验收期间的运行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运行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2. 所有投标货物均须提供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的交接日起算），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

3. 设备与站点运维单位交接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运行维护单位提供至少 1 年的技术支撑（自验收合格后的交接日起算）。

4.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要求乙方在广东省须有常驻工程师，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对业主提出的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有关资料给使用单位。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正确操作、维护目的。

6. 其他要求：

(1) 系统的完整性：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 系统的适应性：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采购技术需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



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4) 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5)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6) 甲方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7)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国内代理商及维修服务网点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8) 乙方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质期等。

## 九、 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由乙方提供培训地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培训内容：培训参加人员包括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由制造商资深工程师担任，培训课程内容应包括：

(1) 介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相关法规及监测系统组成及监测控制原理。

(2)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质量保证作业，授课内容包括介绍所有影响数据质量的作业的因素及质控实施方法，如监测系统的校正作业、检查作业、测试作业、数据传输及确认作业及外部功能查核作业等工作。

(3) 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操作、维护技术、运行维护安全检查事项，由本乙方技术人员就监测站的各项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将来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甲方均有权参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损失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 资格性审查文件（正/副本）
-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项目名称：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项目识别号：YCZB21XC09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 (一) 资格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1、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签署、盖章	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说明：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2. 资格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2.1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2.2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

### (一) 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1、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符合性审查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投标产品	投标人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 )页
	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其他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2、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检查	符合采购政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见文件第( )页

说明：以上第 1 点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投标人比照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识别号：YCZB21XC09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SYCZB@126.com](mailto:FSSYCZB@126.com)。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1.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投标所有监测设备必须是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颗粒物 PM10 监测仪：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颗粒物 PM2.5 监测仪：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SO <sub>2</sub> 分析仪：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CO 分析仪：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O <sub>3</sub> 分析仪：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供货期
广东省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络站点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三水南山)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于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b>货物类费用</b>									
1									
2									
3									
.....									
<b>其他费用</b>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2.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设备品牌一致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货物品牌、型号。
3.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4.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5.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2.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2.3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建设方案；
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2.4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站点数量 (个)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合计 站点 数量 (个)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5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7-2021-0438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440607-2021-04386）的招标。项目识别号：YCZB21XC091。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